

热点
案例

农民工微信群发涉恐言论被判刑

律师:在公共场所和网络平台注意自身言行

31岁的外来工张强(化名)怎么也没想到,因为自己在微信群里发了一句开玩笑的话,却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016年9月4日晚,张强在北京昌平区回龙观半壁店一出租房内玩微信。当他使用“本·拉登”头像在某微信群聊天时,一个网友说了句“看,大人物来了”。于是,张强就顺着这句话,发了一句“跟我加入ISIS”。大家没有任何回应,继续聊其他话题。

然而,2016年10月13日,北京市昌平区公安分局依法传唤了张强,以其涉嫌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将其抓获归案。

警方回查他的手机和电脑,发现除了微信群发布的那句话外,张强没有其他关于恐怖主义的言论。

据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是《刑法修正案(九)》新增的罪名。

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

中心律师时福茂表示,根据《刑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以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或者通过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017年5月2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张强涉嫌“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一案。6月13日,该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强法制观念淡薄,在300多人的公共微信群内以发布信息的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其行为已构成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其被抓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无违法犯罪记录,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但不能认定为情节轻微。最后,法院判决张强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

金1000元。

无独有偶。今年1月15日,打工者王某将一段含有暴力恐怖等内容的视频在自己的QQ空间内发布,引发多人浏览、转发、评论。3天后,王某被警方查获归案。

王某表示:“我发视频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自己的点击率,得到心理上的满足,并非故意宣传恐怖主义。”

今年8月,北京市二中院一审以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通过以上案例,所有人都应该引以为戒。在公共场所、网络平台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言行,否则就有可能触犯法律甚至构成犯罪。”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时福茂律师说。

(杨召奎)

法官
断家事

离婚期间丈夫惹“债务”700万

法官巧办案驳回“债主”诉请

全媒体记者 王艳 通讯员 黄彩华 方淑敏



丈夫助“债主”起诉自己和妻子

2014年11月,东莞居民阿强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阿民(化名)和阿香(化名),要求对方共同偿还700万元借款及延迟还款的损失近18万元等。

阿强声称,朋友阿民因还房贷、信用卡贷款及其他债务,于2014年3月17日向阿民借了700万元,写下借据,约定本金3个月内还。他当天就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700万元给阿民。借款到期后,阿民并未还款。借款时,阿民、阿香是夫妻关系。

阿民爽快认账,也承认这笔借款是他和阿香的夫妻共同债务。阿民还提供了自己的身份资料及亲笔签署申请书,并与阿强调取阿民的金融机构征信记录。

但阿香说根本不知道有这么一笔借款。她与阿民名下有四套房子,每月收租约4万元,足以维持家庭开支,无需向阿强借款。2014年11月,她向法院起诉要求跟阿民离婚。这笔所谓的借款发生时,正系她和阿民协商离婚期间。阿香认为,这是阿民与阿强串通的虚假借款,

意图转移夫妻共同财产。

银行流水现资金“圆运动”轨迹

根据阿香的申请,法院调取了阿民以及跟阿民账户有过来往的阿端、阿林的银行流水记录。结合阿强提交的银行流水记录,细心的法官从中捕捉蛛丝马迹,终于发现了端倪。一条资金“圆运动”的轨迹,清晰地凸显了。

原来,2014年3月17日,阿民的朋友、典当公司股东阿桂向本案的“债主”阿强转账700万元。就在当天,阿强就分两笔、每笔350万元向阿民共转账700万元。阿民收到该款后,在当天分别向阿端转账300万元、向阿林转账400万元。2014年3月18日,阿端、阿林分别将其收到的上述款项转账给阿桂。

就这样,这700万元从阿桂的账户出发,经过阿强、阿民、阿端、阿林的账户“周游”一圈后,两天之内又回到了阿桂的账户上。

对于这些钱的往来,法院对款项涉及的每一个人单独进行问话,发现五人

的说法前后矛盾,不能自圆其说。经查,有两家银行因阿民逾期偿还贷款,在2015年6月、7月向法院起诉,共四宗官司,涉案290万元。阿强是东莞某钢结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与阿桂均是典当公司的股东。

法院认定借款未实际交付

法院多次走访,先后作了10次调查,4次开庭。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关键在于案涉借款有无实际交付及案涉借款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

阿桂等五人对彼此之间的关系以及资金往来的陈述相互矛盾,均未能提供实质证据证明700万元在五人之间流转的依据,而该700万元的流转实质上形成一个闭环,没有实际交付,法院对这五人的陈述均不予采信。

法院遂作出一审判决,驳回阿强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万多元,由阿强承担。

在与本案判决的同一个月,阿香与阿民协议调解离婚。

东莞一名妇女跟丈夫离婚期间,突然飞来一纸惊人诉状。一名“债主”拿着她丈夫亲笔写下的700万元借据及银行转账凭证原件,将他们夫妻告上法庭要求还钱。丈夫爽快认账,妻子则喊冤称系丈夫跟外人串通图谋转移夫妻共同财产。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做了大量调查工作,发现这笔巨款虽然确实有转账到丈夫名下,但又通过其他人的不同账户,兜了一圈又回到最初转出的账户,最终认定这笔巨款并没有实际交付,“债主”要求“欠债人”夫妻还钱没有事实依据,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近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通报了这则典型案例。